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卓仕杰兼黃玉霜之繼承人

卓榮文兼黃玉霜之繼承人

卓佳淇即黃玉霜之繼承人

卓佳韻即黃玉霜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卓佳淇、卓佳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玉霜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卓仕杰、卓榮文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8,0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債務人卓佳淇、卓佳韻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玉霜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卓仕杰、卓榮文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01 (一)查債務人卓仕杰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，邀債務人卓榮  
02 文及第三人黃玉霜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民  
03 國110年04月09日歿)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  
04 學貸款八筆，金額339,410元整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  
05 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  
06 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  
07 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  
08 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  
09 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- 10 (二)惟債務人卓仕杰於應還款日民國114年09月01日起未依  
11 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128,054元整及逾期利息、  
12 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借據之  
13 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利  
14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，另第三人  
15 黃玉霜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民國110年04月  
16 09日歿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  
17 責任。
- 18 (三)依據司法院網站司法公告查詢之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  
19 告查詢結果表示，查無被繼承人黃玉霜之繼承人聲請拋  
20 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。另被繼承人黃玉霜  
21 其子女卓佳淇、卓佳韻為法定繼承人，應依民法第114  
22 8、1153條規定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規定，對  
23 被繼承人之債務在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責任，  
24 爰債務人卓佳淇、卓佳韻應對被繼承人黃玉霜所擔保之  
25 債務在限定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  
26 任。
- 27 (四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債權，並有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  
28 等設籍上開地址，係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，為求簡便起  
29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、510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30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，實為法  
31 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1放款借據、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3司法院網  
04 站之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單、4繼承系統表、5戶籍  
05 謄本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